如何解读西西弗斯神话的隐

喻?

要理解加缪留给我们的精神遗产,一切都得从这本《西西弗斯的神话》开始。

本书的第一个切入点,古希腊的英雄。

通过重新解读希腊神话英雄人物西西弗斯的故事,加缪在这本书中诠释了他的思想。西西弗斯是希腊半岛科林斯的国王,他曾欺骗死神,一度让人间没有死亡。死后,他在地狱里又说服死神让他回人间完成一件未了之事。结果,就在他回到人间那刹那,当他享受过阳光的照耀和水流的滋润,还看到了温暖的石头和大海时,他就再也不愿意回到黑暗的地狱之中了。

众神在召唤、警告和愤怒都无效后,决定对他实施最严厉的惩罚: 西西弗斯将永生永世地从山脚推一块巨石,每当巨石到达山顶后,石头又将滚回原点。他将在这周而复始的惩罚中,永世无望地劳作下去。

古希腊人的价值观有着很大成分的悲观主义特色。对于人生意义,古希腊人托酒神养父塞林纳斯之口,回答了人的最大幸福:「最好的全然不是你能得到——不出生,不存在,成为虚无。但对于你第二好的是——早死。」他们信奉的是一种屈服

于「命运」的本体论,无论人神终归逃脱不了命运。但命运本身则是没有意义的,对于人来说也是痛苦、荒谬的。

希腊神话中原本的西西弗斯无疑是悲剧的,他日复一日地重复干着没意义的事。如果我们从形而上的角度去思考人的生命,完全剥离了世俗道德赋予生活的表层意义,从小问题去推敲:「为什么要读书?」,为了将来找到好工作;「那为什么要工作?」,为了赚钱养家;「为什么要赚钱养家?」,为了家人孩子衣食无忧;「为什么要他们衣食无忧?」,为了他们将来可以读书……

仅仅从理性逻辑去推敲,不难发现,个体的人除了生存和繁衍,似乎没有任何恒定的意义。生存和繁衍这种生物性的原始本能,根本难以回答「生命的意义」这样的命题。某种角度来说,西西弗斯的故事正是人类生命的写照。甚至我们纵观漫漫历史长河,在仇恨和屠杀重复之中度过的数千年文明史中,虽然物质生活得到了极大的进步,但是人类的精神生活依旧感受着相似的痛苦。

一个人,在生老病死和悲欢离合中度过一生,除了极少数的成功时刻,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索然无味的等待和离别等痛苦中过完。当人发现既然活着没有恒定的意义,难免会停下脚步问一句:「何必呢?」——这是一种最朴实的情感。

不知道大家是否曾在某个阴霾的午后,忽然感到身心疲惫,生活的一切索然无味?亦或者,在面对挫折压力的打击后,忽然不知道自己为何要疲于奔命?即便是最理智朝气的人,被各种理论学说武装到牙齿,也难免在某个孤寂的夜晚猛然感到生活点滴中的荒谬,思考起自己存在的意义。这也是加缪在这本书

开篇就写下的惊骇世俗的断言:「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只有一个,那就是自杀。其他一切问题,不过是游戏。」

本书的第二个切入点, 什么是荒谬?

加缪基于这个严肃的问题开始了他的哲学推导,而他的起点,是阐述他的核心概念「荒谬」(absurd)。他自己也坦承对于「荒谬」这个概念,类似于萨特之于「恶心」的感觉,或接近于克尔凯郭尔及海德格尔的概念「焦虑」。这是一个非常核心的存在主义概念,而他的小说《局外人》正是基于这种「荒谬之情」所创造出来的文学形象。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加缪通过阐述他的概念「荒谬」,从而引出了对胡塞尔、克尔凯郭尔及舍斯托夫等人的批判,进一步阐述了另一个概念:「哲学性自杀」。读过小说的人也许能感受到什么是荒谬,但加缪所说的「荒谬」具体又是什么呢?用加缪自己的解释:荒谬,产生于人们对这个世界的渴望与这个不断让人们失望的世界之间的矛盾。在这个矛盾中,人们体会到这个世界是无意义的、陌生的及非理性的,从而感到强烈且折磨人的情感。

让我举一些通俗的例子来理解「荒谬」。首先,就拿陌生感来说,假设一个场景,「你在情人节和伴侣一起共进晚餐」,这样的假设对于我们是熟悉且温馨的。但如果我们绝对唯物理性地去描述这件事就会变成:在地球 46 亿年中某个平凡的时刻,你买来一些死掉动物的血肉和采集的植物,将它们一起放入沸水中加工,然后你和一个你经常触碰其生殖器官的同物种坐在一起,咀嚼吞食这些加工品。一瞬间,温情和浪漫荡然无存,这事情变得让人感到陌生。

萨特在小说《恶心》里描述了类似的情感,一个人发现世间一切都禁不起推敲,从而感到恶心。在社会心理学上,这种心理被称为「失范」(anomie),指现代化过程中,因传统价值的瓦解,导致社会成员心理上呈现一种无序的状态。小说《局外人》的主角就是在这样的心态中随波逐流地滑向死亡。

荒谬的另一层则是关于对世界非理性的认知。从小受到的教育,让我们直觉这世界是理性的——也就是说,人间之事总体上是遵循着某种规律,大抵上是说得通的。一切就像数学题目一样,1+1等于2,总有个正确答案。似乎我们的世界在物质层面是遵循着各种科学准则的,而在精神层面则有道德赏罚,比如做好事有好报、做坏事有报应。

但真实的世界是怎样的呢? 当善良的江歌为友挡刀被人捅死, 伪善之人却转眼过起了新生活。当新闻热点一过, 激愤的人群又去追逐新的话题。公正就此被人遗忘。现实世界里, 有太多恶人得到善终。当某位一生积德行善的男人, 遭遇自己四岁孩子夭折于白血病的悲剧, 他一定会质问上苍, 「为什么是我?」, 进而感到痛苦的愤怒。然而, 这个世界根本是非理性, 甚至毫无道理的。远古的人们为了适应这非理性, 创造了神话与宗教, 在来世的美梦中得以安心入眠。

然而我们现代人,随着尼采「上帝死了」的宣言,再也无法在宗教的道德蜜语中得到解脱。为了补偿破灭的宗教美梦,人们不断试图通过人设的法律去维持公平,通过细化的科学去解释世界,似乎人的理性依旧可以维持人生存的尊严。但追根到本源,连我们自身的理性都无法依靠,比如你无法因为一个人的学历、背景、家室、基因报告和你合适,从而理性地命令自己去爱上 TA。

如果不信,你可以自问一下,是否曾经能用理性命令自己去做一本非常枯燥的习题集,而不刷手机?在人生成长的过程中,你是否有过,付出了干般努力追求一件事物但最终失败,而别人却随手得到你的梦寐以求。你可否曾感到深深的不公,从而觉得这世界太不合理?人的生活从来不是 1+1 等于几的数学题,而是充满混沌偶然的一团浆糊。

我们总归对这个世界有着各种渴求,更美更漂亮的人或物,希望付出就有回报,追求就有响应。而这个世界终归会在某个街角,打碎你的幻想,你忽然对曾经熟悉的世界感到陌生,无以适从,如同看到一场诡异的闹剧,不禁叫道: 「这太荒谬了!」

本书的第三个切入点, 荒谬的自由。

人一旦触及荒谬之墙就难以回头了。当旧有的道德价值体系无法依靠,就会发现一切旧有价值变得禁不起推敲。我们东奔西跑,百般折腾,在日复一日起床、公交车、办公室、回家的机械式的惯例中,再理智的人也会在一个难以起身的早晨,猛然闪过一个念头,「我为什么要这么操劳?」,「我为什么活着?」这个问题便像个嘴边难以愈合的溃疡,不去舔舐还好,一旦刨根问底,便无法忍受。

加缪认为,人一旦开始无法忍受这个问题,就会倾向于自杀,一种是肉体的自杀,另一种则是「哲学性自杀」。什么叫哲学性自杀?也就是说,人不再想这个问题,从而选择一个信仰、宗教、意识形态,或者是纯粹世俗的犬儒主义去活着。比如你吃饭的时候去问一下同桌的人,「生活的意义是什么?」,别人不是笑话你,就是说你想这个无聊问题干什么,但是他们无

法给出答案,这就是所谓的哲学性自杀。当然加缪的论述更为复杂,引出了他对其他存在主义者的批判,这也是他思想独特的一点。

其他存在主义者在面对这让人难以忍受的荒谬的时候,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克尔凯郭尔提出了最终的「信仰之跃」,萨特和海德尔格提出了追求「超越性」,胡塞尔则创造了现象学重新看待世界。加缪认为,荒谬产生于人的理性思想与客观世界之间的矛盾,这三者是相辅相成的共生关系。其他的存在主义者,则是通过先验的抽象概念逃避了荒谬,从而也就逃避了世界。

对加缪来说,这些都只是逃避世界的办法,通过哲学创造新的可慰藉的概念。而这些概念,正和传统的宗教价值一样,也是一种「哲学性的自杀」。正因如此,有学者认为加缪并非存在主义者,而是荒谬主义者。但加缪继而推导,荒谬的生活哪怕就像地狱里的西西弗斯一样,只要一旦看到这个世界,依旧又会燃起对生的渴望。所以,既然人、荒谬和世界这三者是共存的,那我们只要保持对这个世界的爱,就不可能逃避荒谬。而荒谬本身虽然让人难受,但它却是我们生存在这世界上永恒状态的一部分。

于是,当你认知到荒谬是无法逃避的,而它又让人的生活变得痛苦绝望,在一切逻辑走到了最低点,人就回到了一种最朴素的情感上——反抗。我们生而为人,就要反抗荒谬。既然在混沌偶然的世界中,我们无法抓住一切,既然人的尊严被荒谬折磨得一丝不剩,一种揭竿而起的反抗激情反倒油然而生。

至少,在晨光雨露中,青葱的叶子和蔚蓝的天依旧可以燃起我们对这世界的热爱。我们唯一能抓住的就是自身对这个世界的激情。诚如加缪所言:「关于荒谬的思索始于对非人性的一种痛苦的意识,在其行程的最后又回到了人性反抗的激情火焰之心。」如果你无法忍受荒谬,被荒谬打趴(选择肉体或哲学性的自杀),那么荒谬就变成难以承受的巨石。也只有当人投降的时候,荒谬才变得有意义。反之,如果我们反抗,轻蔑看待这块巨石,荒谬反而变得没有那么沉重。

生而为人,重要的不是被荒谬打败,而是以荒谬为起点,在人的反抗之情中保持清醒和对这个世界的爱,真正的重点是「去生活」。生活没有固有意义,并非意味着毁灭和绝望,而恰恰代表着人的意志没有枷锁,我们完全自由于世界,人类恰恰可以在与荒谬反抗中无限自由地创造自己的价值。而反抗荒谬的最好办法就是不被它打倒。我们只要敞开心扉去接受这个世界是荒谬且非理性的事实,并坦然接受这种荒谬是我们生而为人的永恒状态,那么它也就不再那么难以忍受。重要的不是逃避荒谬,而是清楚认知它,怀着反抗激情,以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肉体作为人的故乡,努力「去生活」。

本书的第四个切入点, 荒谬的人。

不可否认的是,加缪的思想明显受到尼采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影响。他不仅大量引用尼采的论证,甚至,如果你熟悉尼采文本,就会发现加缪的很多段落直接模仿了尼采。尼采作为存在主义的先行者,在宣布宗教信仰是古老谎言后,同样发现了世界没有任何固有意义。

然而,尼采没有像叔本华那样走向虚无,或是悲观绝望,他反而觉得,世界没有恒定的价值恰恰给予了人类的无限自由——人可以打破一切宗教道德的枷锁,自由地创造自己的价值。尼采为此呼吁人们:危险地活着! 去尽量体验生活里的无限可能。

在经过自己的逻辑辩证后,加缪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生活本身的意义本就不是活得好,而是活得多。从这点来看,所有的生活都是无差别的,仅仅在于人如何去判定生活。这种严肃的乐观态度,我经常可以在很多喜欢冒险的驴友口中听到。当他们兴高采烈聊起去西藏路上的大雨,或者睡在异国火车站的时光时,并不是在炫耀旅行的质量,而是从体验生命的多样性中感受生命激情的快乐。

加缪继而认为,在荒谬混沌的世界里,只有人的「激情」是唯一可靠的准则,他借用了尼采的看法——一旦在一个方向坚持到底,就会产生一种真正卓越的准则——他认为把激情原则坚持到底,就是「指明了荒谬之人的道路」。他以此推导出四种荒谬之人的生活方式,进而阐述他宣扬的生活哲学,分别是唐璜主义、演员、征服者及荒谬的创造者。

下面就先来看看这四种生活哲学的第一种,唐璜主义。

唐璜是西班牙民间传说的文学形象,以英俊潇洒、风流倜傥著称,终其一生追求女色,在文学作品的多个版本中,常常代表着放纵情欲的「情圣」形象。加缪在此并不把唐璜作为一个道德败坏、玩弄女性的男人——「恰恰相反,他坚持要的是满足感。他离开一个女人,绝对不是因为他不再爱她了。只是他又对另外一个产生了欲望,而这不是同一件事,不是的。」

加缪解释,在感情上圣人青睐质量,而唐璜则重视数量。「唐璜并没有想要『收集』女人,他穷尽了她们的数量,与此一起耗尽的还有他生活中的可能性。」加缪认为,唐璜主义看似自私,实际上在基督教主宰的传统时代,在道德审判的压力下(接受骂名,死后堕入地狱),唐璜将自己生命中的能量,混合着欲望、爱慕和智能,全力忘我地投入体验情欲的激情中,恰是对抗荒谬的英雄。

第二种生活哲学是演员。

加缪认为演员和旅客一样,也是一种荒谬之人的反抗方法。在尽可能全身心地投入模仿其他人的生活中,去体验感受不同的生活,戳穿荒谬的矛盾。他们在有限的舞台和短暂的表演时间里,体验干姿百态的荒谬生活。通过表演,「体验的不同生活越多,他对之便越淡漠。」这里的演员也可以理解为广义上的演员,在生活中用生命去不断扮演着不同的身份和体验。

第三种生活哲学是征服者。

这一段是加缪加在引号中写成的,激情澎湃的语言并非是哲学论述,更像是加缪本人的诗意的自白。这段写得非常精彩,相当具有感染力,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仔细阅读,感受加缪的文学魅力。「征服者知道行动本身毫无益处,只有一种有益的行动,那便是改造人类与地球。我永远不会去改造他人,但人必须『煞有介事』地去做。」加缪似乎是劝导一种革命的激情,实践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反抗情怀。

最后一种生活哲学是荒谬的创作者。

这是加缪认为最极致的反抗形式,简单来说,就是小说创作。他认为无论何种反抗荒谬的方式,都是在一场注定失败的战役中向自己的尊严致敬。在这个宇宙中,「只有艺术是可以保持清醒并确保冒险的唯一机会。创造就是加倍的生活。」在荒谬中,思考就意味着创造一个世界。「而最伟大的小说家是哲学小说家,恰是论文家的对立面。」论文家仅仅通过理论去解释这个世界,而伟大的作家则是创造世界,把「艺术作品既当作终点,也当作起点。」

在最后,加缪用一个章节专门诠释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 《群魔》中的角色基里洛夫。诠释了这样一个备受各大文学评 论家挑战的文学形象,一是为了阐述他定义的「形而上之反抗 者」的形象;二是通过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解释他认为的「最 伟大的哲学小说家」。同时,加缪的另一层意味是想向自己的 「精神导师」陀思妥耶夫斯基致敬。

其实,这四种荒谬之人也是加缪生活的写照。加缪那上千封给不同情人的信件中,布满了他的唐璜主义的激情。而同样,加缪一生写过十几部话剧,终身醉心流连于众多剧院和女演员之间;而征服者的革命情怀,从他早年义无反顾参加抵抗组织可见一斑。最后,小说创作,更是他一生的事业。

本书的最后一个切入点, 西西弗斯的神话。

经过前面对「荒谬」抽丝剥茧地拆解,以及对激情之于生命意义的赞颂,加缪劝慰人们,即便「荒谬」就像西西弗斯的石头一样,是我们生存处境中的永恒状态,我们也要学会坦然接受这样的事实。继而,我们不再为荒谬感到绝望和痛苦,而是怀着对荒谬的反抗之情,蔑视荒谬,重新发现生活。通过尽可能

「多」地去生活,在这场注定失败的战役中,向人的尊严致 敬。毕竟,「世界是我们最初,也是最后的爱。」

雄辩的真理一旦被认识就要幻灭,如果我们想象西西弗斯是痛苦的,石头便成了他生命的不可承受之重,那么他必定是一个悲剧。但如果我们想象西西弗斯无意识地全力投入到反抗的激情中去,从心底蔑视石头,那么石头就不再难以忍受。一旦我们认识到命运是一种「人」的事情,只有「人」才能解决命运,那么西西弗斯的命运就是他自己,而他的石头受他左右。

「他最终也发现,一切安好。从此,这个没有主人的宇宙在他看来,既不贫瘠,也非无望。那块石头的每一颗微粒,那夜色笼罩的山上的每一片矿石,本身都是一个世界。迈向高处的挣扎足够填充一个人的心灵。人们必须想象西西弗斯是快乐的。」

好了,《西西弗斯的神话》这本书也讲得差不多了。

以上我讲述的中文译本基于,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 年版《西西弗斯的神话》。英译本基于, 企鹅出版社 2005 年版 《The Myth of Sisyphus》。因为中译本是照英译本翻译的, 其中部分专有哲学名词错误和翻译得不精确, 所以在文章中的引用部分, 我以英译本为准讲行了适度调整。

希望我的讲解能帮你读懂这本书。

愿好书陪伴你成长。

发布于 2019-04-26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